

# 浩德伊河湾基坑监测合同

成本代码： 4.2

合同编号： LFC.C06-JA-018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 日

## 浩德伊河湾基坑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承包人（乙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1278682F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浩德伊河湾基坑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浩德伊河湾基坑监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牡丹东路与乐天路西南角。

二、工程承包范围：浩德伊河湾基坑监测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基坑监测约 12 个月，具体观测期限根据甲方工程进度最终确定，基坑监测至基坑回填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 四、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固定总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规费、税金及与之相关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在内一切费用。

3、乙方参与投标，即视为响应甲方各种招标要求及已对现场充分查勘，施工周期内甲方不会因任何原因办理签证。

4、工程价款报价方式：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 五、合同价格

1、基坑监测取费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 7326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69113.21 元，大写：陆万玖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税金为¥4146.79 元，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专票税率为 6%。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监测点布置完成，提交第一次监测数据，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0%；车库主体封顶，提交阶段性基坑监测报告，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基坑回填，监测工作完成，提交最终报告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3、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4、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4.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

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若增值税税率提高，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乙方应对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保持不变；若增值税税率降低，在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5.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5.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公司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流程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剩余 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质量、进度、安全要求：**

1、监测单位进场前应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监理及建设方、设计方等认可后方可实施。

2、本工程基坑监测包含：支护施工至基坑回填前的边坡竖向、水平位移检测；必要时对周边道路和管线的竖向位移检测。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应每天派专人进行巡视检查，查看是否存在异常状况，并确保避免基坑周边堆载过大。

3、基坑监测频率按 GB50497 中基坑设计安全等级相应执行。

4、基坑边坡位移监测点可按间距 20m 布置，阳角部位可适当增加。

5、基准点及监测控制网应设置在基坑开挖边线 50 米以外，以减小基坑开挖对其产生的影响。

6、其它未尽事项按基坑支护图纸，及 GB 50497 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7、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乙方每天均应巡视检查并做好巡检记录。项目所在地进入汛期期间，如遇持续性降雨，应持续不断进行检测并反馈监测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部位应及时向施工单位及甲方发出预警。

8、基坑工程监测点的布置应能反应监测对象的实际状态及其变化趋势，监测点应布置在内力及变形关键特征点上，并应满足监控要求。

9、基坑支护的锚杆及土钉的内力监测点应布置在受内力较大且具有代表性的位置，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0、检测标志应稳固、明显、结构合理，监测点的布置应避开障碍物，便于观测。

11、布置和埋设沉降观测点（变形点）时，应考虑观测方便、易于保存、稳固和美观。

12、观测记录及结果应清晰完整、准确无误，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3、每一周期观测结束后，应提供周期或阶段性成果。整个工程结束后应提供综合性成果资料。

14、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底部及周边土体，周边建筑物及其他规范要求需检测的项目。

15、乙方应依据《工程测量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建筑基坑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及其他地方标准之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需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

16、基坑监测项目应与基坑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相匹配，应针对检测对象的关键部位，做到重点观测、项目配套并形成有效的、完整的检测系统。

## 八、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1、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及观测场地；
- 1.2、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以及与沉降观测、测绘、施工有关的资料；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1.4、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观测；
- 1.5、根据合同要求，享有基坑监测成果报告并自行使用。
- 1.6、协调乙方作业期间的水电供给，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责任

2.1、乙方负责编制基坑监测、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变形观测施工技术方案》、《沉降观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测；提交的相关资料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2、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报批监测施工方案、定位测量施工技术方案。

2.3、乙方所报备的施工方案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级相关规范要求，并应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优化监测基准点的数量，乙方负责提供观测点材料和技术指导。

2.4、按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测量，保证仪器的观测精度，每次观测结束两日内向甲方书面提交本次监测快报，每次监测快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观测点变形量统计表及观测点位图且确保内容正确无误；

2.5、在基坑监测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异常情况的，需第一时间书面报告甲方，并在报告后3天内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

2.6、乙方负责基坑检测及定位测量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在基坑监测及定位测量期间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7、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方、总承包方的管理。

2.8、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埋设监测点。

2.9、乙方在监测工作结束十日内提交相关报告。

##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观测资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规范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存在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500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合同期限内，除出现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不得擅自撤场。若乙方撤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198086；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高新区翠微路4号1幢东辅楼。

联系人：韩宇杰；联系固话：0379-63329291；联系手机：1551793915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一、合同解约条款

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2) 乙方逾期提供基坑监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观测快报、阶段性报告、最终报告等资料达10日历天（含10日历天）以上；

(3) 乙方提供的基坑监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观测快报、阶段性报告、最终报告等成果不符合技术要求/规范，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拒绝整改的；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7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5)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收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7) 甲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8)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乙方应在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撤场，由此造成撤场费在内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以下无正文）

##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_\_\_日

乙方：（盖章）

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11278682F

开户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账 号：258501708539

签订日期：2022年 12月 \_\_\_日

附件一：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汽建工（洛阳）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 日

附件二：《价格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计点数 (个)	单价 (元)	预计观测次数 (次)	单次观测费用 (次/元)	小计 (元)
1	基坑水平位移监测	36	19	55	1332	73260.00
2	基坑竖向位移监测	36	18			